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存續大綱

(第 132C(2) 條)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之

存續大綱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當時未支付的金額(如有)為限。
2. 本公司是按 1981 年公司法所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美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
4. 經財政部長同意，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持有不超過全部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5. 成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6. 本公司自存續之日起的經營宗旨不受限制。

7. 以下是關於本公司權力的規定－

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職責和權力。

由正式獲授權人士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_\_\_\_\_ (James Fu Bin LU 簽名)

\_\_\_\_\_ (Andrew Bannikor 簽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獲授權人士)

(見證人)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